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
承辦人：王莉云
電話：02-25054269轉422
電子信箱：g422@ttsh.tp.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同中教字第1146004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人權冷感到人情冷暖—這不是課本的事，
是你我的事！」實施計畫1份 (16741956_1146004770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113學年度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人權冷感到人情冷暖—這不是課本的事，是你我的事！」實施計畫1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薦派高中美術教師參與，並惠允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3767號函辦理。
- 二、為使現職藝術及人權相關領域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如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措施，透過跨領域合作與教案共創，協助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特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
- 三、請薦派美術教師參加，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日期/時間：114年05月20日(二) 09:30-16:30。



(二)報到時間/地點：09:10-09:30，國家人權博物館服務中心2F會議室。

(三)研習主題：人權冷感到人情冷暖—這不是課本的事，是你我的事！

(四)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公民與社會學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高職教師)，請各校鼓勵美術、公民與社會學科教師參加，並視情形准予公(差)假課務排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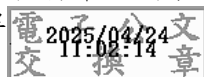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05月13日(二)止，人數限制為35位，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研習活動代碼：5013328。

六、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王小姐，電話(02)2501-9802。

正本：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

113 學年度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人權冷感到人情冷暖－這不是課本的事，是你我的事！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93767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3 年 3 月 11 日第 5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展符合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結合人權教育議題，透過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推廣教師於教學現場運用，強化藝術與社會關懷連結。
- 二、協助現職藝術及人權相關領域教師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措施，透過跨領域合作與教案共創，協助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精神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高中課程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教育部高中課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公民與社會學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高職教師)，請各校鼓勵美術、公民與社會學科教師參加，並視情形准予公(差)假課務排代。

伍、研習內容

- 一、研習日期：114 年 05 月 20 日(二) 09:30-16:30。
- 二、研習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服務中心 2F 會議室。
- 三、接駁時間/地點：08:30，臺北車站 1 樓大廳東三門。
- 四、報到時間/地點：09:10-09:30，國家人權博物館服務中心 2F 會議室。

五、研習課程表：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09:10-09:30	報到、始業式	美術學科中心
09:30-10:00	美術課裡的人權教育	國立苗栗高中/陳欣慧老師
10:00-10:30	跨領域的合作歷程： 「她們在當少女的時候—以女性視角 透視白色恐怖，以藝術療癒歷史傷痕」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吳美萱老師
10:30-11:00	難民的平安葉	國立鳳新高中/鄭伊璟老師
11:10-12:00	導覽	國家人權博物館/導覽人員
12:00-13:00	午餐與交流	美術學科中心
13:00-14:00	與轉型正義相關的空間議題	建築文資工作者/凌宗魁老師
14:10-16:30	教案海報發想與發表	[主要講師] 建築文資工作者/凌宗魁老師 [助理講師]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劉玉雲老師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張景嵐老師 國立苗栗高中/陳欣慧老師 國立鳳新高中/鄭伊璟老師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吳美萱老師
16:30-	賦歸	美術學科中心

六、本次研習相關之議題融入及對應課綱學習內容之參考：

項 目	對 應 內 容
學習內容	美 E-V-1 視覺符號分析與詮釋*。 美 E-V-5 生活議題創作、跨領域專題創作*。 美 A-V-1 藝術概念。 美 A-V-2 當代藝術*。 美 A-V-3 臺灣美術。 美 P-V-2 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 美 P-V-4 藝術與社會、藝術行動*。
議題融入	人權教育、生命教育。

「*」標記者，表示每科目超過 2 學分時建議增加之內容。

陸、報名方式

- 一、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
 - (一)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開課單位點選【學科中心】，進入後點選【美術】，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
 - (二)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右邊選單進入【研習進階搜尋】，於【研習名稱/代碼】後，輸入**研習代碼：【5013328】**，按下方查詢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
- 二、研習報名截止日：114年5月13日(二)，請務必提早報名。
- 三、報名人數：35人為限，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 四、研習時數：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柒、注意事項

- 一、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因研習報名人數有限，敬請提早報名，報名額滿後將不再提供報名。
- 二、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
- 三、研習供中午用膳，請教師自備茶杯、環保筷，不提供紙杯。
- 四、參加研習教師當日接駁車將於**08:30 臺北車站東三門集合接駁發車**；返程將於**16:40 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發車返回臺北車站**；因園區停車場整修中，暫不開放停車位，敬請師長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研習地點。自行開車之師長，請自行尋找周邊停車空間，停車費自理。
- 五、請參加教師攜帶平板等載具，便於下午教案共創課程進行檔案共編。
- 六、美術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基鐘課務排代費及交通費、研究教師之交通費，由美術學科中心支應。
- 七、更多訊息請留意美術學科中心網站；
- 八、網址：<https://ghresource.k12ea.gov.tw/nss/p/FineArts>
- 九、承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 捌、研習聯絡人：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王小姐，電話(02)2501-9802。